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》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。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上述事项的相关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资料、关联方采购计划等相关资料，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解和询问，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锂泰公司”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在审议该议案时，相关关联董事对该事项已回避了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；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确定，价格公允，本次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日常产品销售，可以增加公司营业收入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万锂泰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项，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, 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杨忠臣: 杨忠臣

于 成: 于成

王雪莲: 王雪莲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